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雅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
字第443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
年度簡字第147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林雅琪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張哲維業已調解成
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屏
東縣林邊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
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【附件】

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4431號

07 被 告 林雅琪

08 選任辯護人 蔡秋聰律師

0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林雅琪於民國113年3月22日20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
13 ○路00號對面自己經營之攤位，因細故與林雅惠、林雅惠之
14 友人張哲維發生爭執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張哲維1
15 巴掌，致張哲維受有顏面鈍挫傷之傷害。嗣經旁人報警處
16 理，始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張哲維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雅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0 諱，核與告訴人張哲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，證人林雅惠
21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
22 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佐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
23 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29 檢 察 官 何致晴